

檔 號： 980
保存年限： 永久
電子簽核

收發文號： 11008861
收發日期： 110年06月29日
創稿文號： 1101295449

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 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 02-3343-7864
承 辦 人： 陳迦玓
聯絡電話： 02-7736-7935

受 文 者： 臺北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0年0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 臺教學(一)字第1100086223號
速 別： 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 件： (0件) 無附件

主 旨： 有關單位軍訓教官涉及校園性別平等案件懲處建議陳報注意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 案內因涉及校園性別平等相關法規，為符作業程序及規定，陳報本部資料應包含懲處建議表、人評會會議紀錄、完整性平會會議紀錄、完整性平案調查報告及「本部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回復填報系統」主管機關已完成檢核之意見歷程紀錄，另請函文本部告知當事人提起申復與否及其申復結果。
- 二、 爾後如有單位未按上述要求事項陳報者，除檢還案件外，將列計單位行政缺失5點（國教署案增加列計各縣市軍訓單位），請各單位確實遵守，俾利本部後續作業。

正本： 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國立體育大學等28所無軍訓教官學校除外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請確實要求所屬單位)